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22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场 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场工作细则》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22 年 6 月 26 日

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场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科课程考核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。为规范考试纪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证考试的严谨、诚实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总监考职责

第二条 开考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位，检查考场安排及监考员到位情况。

第三条 考试期间，要密切注意考场动态，巡视时督促、检查监考员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正常秩序，防止和杜绝考试违纪作弊现象发生。

第四条 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华南农业大学考场违纪作弊行为处理操作程序》指导监考员对考场异常情况做出及时处理，并于当次考试结束后将处理意见送交本科生院。

第五条 对监考员到位、考场动态、考试纪律、考场环境、各学院领导巡考等情况，要及时在《华南农业大学期末考试总监考登记表》《华南农业大学期末考试领导巡考记录表》上进行记载，以便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。

第六条 认真及时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或其他情况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三章 巡考员职责

第七条 开考前至少提前 40 分钟到位，检查考场布置及监考员到位情况。将未按时到位的监考员及时报告总监考，并与其所在单位联系，查明原因，并可要求该单位另派他人监考。

第八条 考试期间，要密切注意考场动态，积极巡查，督促、检查监考员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正常秩序，防止和杜绝考试违纪作弊现象发生。巡查期间，如有考试违规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考，并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考场违纪作弊行为处理操作程序》协助监考员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对监考员到位、考场动态、考试纪律、考场环境、各学院领导巡考等情况，要及时报告总监考。

第十条 协助总监考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或其他情况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认真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》并签名，于当次考试结束后，将《华南农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》《华南农业大学期末考试总监考登记表》《华南农业大学期末考试领导巡考记录表》送交本科生院。

第四章 监考员职责

第十二条 监考员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认真负责地做好考

试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，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三条 监考员进入考场须佩带本科生院统一制发的监考员标志。

第十四条 监考员应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在黑板上书写板书，核对考生证件，依“考试座次表”指导学生对号入座，并指引和监督学生将所携带的书包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手机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及其他具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(设置为关闭状态)等放到指定的存放物品处。

第十五条 开考前 10 分钟，监考员应核对试卷份数，并向学生宣布考试时间(包括开考和交卷时间)和考场规则；开考前 5 分钟，到考生座位逐一分发试卷，不可由学生传递试卷。

第十六条 开考 30 分钟后，监考员禁止迟到的考生入场，再次核对考生证件，并要求考生在“考试座次表”上签名。开考后 30 分钟内，一律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。

第十七条 监考员不得对涉及试卷答案内容作任何解释和提示。对于学生提出的试卷印刷不清或有错漏之处等问题，应当众回答，不得解答试题或暗示题意，也不得与考生私下交谈。

第十八条 监考员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。

第十九条 监考员应密切注意考场动态，不得在监考时间内与他人闲聊或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得打电话、听音乐、看电脑、玩手机、打瞌睡、阅读书报，不准抄试题或从事监考工作以外的其他行为。同一时间段只允许 1 名考生上洗手间，监考员需在考生

进出考场时检查是否携带考试违规物品。

第二十条 监考员在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，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。考试结束时，应立即宣布停止答卷，到考生座位逐一收齐全部考试材料，清点无误后方可让考生离场。如发现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缺少，应负责追回，并对带走考试材料考生按考试违纪处理；对拖延交卷并经警告不予改正者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监考员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考场违纪作弊行为处理操作程序》进行处理，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》和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》。在全校期末考试期间，须于当天将违纪作弊学生试卷、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《违规情况登记表》和《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》报当天值班的总监考做出处理；平时的考试或考查，应在 3 日内将违纪作弊学生试卷、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《违规情况登记表》和《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》报送本科生院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监考员须依时到位，严格执行监考守则。如无故缺席，或不履行职责，姑息、纵容违纪作弊行为或帮其说情者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考生守则

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实应考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 30 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，并作缺考论。开考后 30 分钟内，不得离开考场。因特殊情况（如重症、至亲病故等）不能参加考试，必须在考试前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，否则按缺考论，成绩记零分。

第二十五条 除教师指定或许可携带的书籍及文具外，学生不得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手机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及其他具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设置为关闭状态）等物品带至考座，必须放到监考员指定的位置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按时参加考试。进入考场后，必须按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将证件放在桌面以便监考员查验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，应先写上学号、姓名、年级专业，然后答题；如有试题字迹不清、错漏或分发错误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中，不得使用自备的答题纸和草稿纸，不准自行借用考试用具；个别学生确需借用的，须经监考员同意并代为借还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进入考场前需做好应考准备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在考试结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。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员允许，擅自离开考场者，按交卷处理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，互相暗示；不得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换卷，

为他人提供窥视方便，以及请他人或者为他人代考等任何形式的违纪作弊行为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。考试结束时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书写文字的一面朝下，连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，学生在座位上等待监考员收齐试卷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拖延时间交卷者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提前交卷的学生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、互对答案、打手机、发信息等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，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士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给予纪律处分，处分等级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起施行，原《华南农业大学考场工作细则》（华南农办〔2013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